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文件**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**厦门演艺职业学院**  **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定**   |  | | --- | |  | | |
| **第一章总则**  **第一条** 学术道德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，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。为弘扬我校优良的学术传统，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，严明学术纪律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  **第二条** 本规范适用于在学术活动（申报课题、科学研究、报告研究结果和评价学术成果等）中学校在职的教职员工、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，以及以厦门演艺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。  **第二章学术道德规范**  **第三条** 从事学术活动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，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并遵守下述规范：  1.学术研究若涉及到他人已有研究成果，应充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。正确对待学术荣誉，尊重他人学术成果，反对抄袭剽窃，反对伪造、篡改文献资料、实验数据，自觉营造良好学术风气，勇于承担学术责任。  2.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，必须注明出处；被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；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；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，或受别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，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出参考文献。  3.学术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发表。  4.合作的学术成果除另有约定者，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先后。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，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。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，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。  5.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，其最终成果的内容和形式应与项目申请书和立项通知相一致；若需变动，应事先征得资助方和项目批准方的同意。研究成果发表时，应按照要求标注项目来源、资助单位和项目批号。  6.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，学术评议、评审权力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。  7.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、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。  8.在学术评价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。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评价时，不徇私情，杜绝权学、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。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要对其评价意见负责，涉密的应该保密，对不当评价、虚假评价、泄密、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。评价意见措辞要严谨、准确，慎用“原创、首创、首次、国际领先、填补重大空白”等词语。  9.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时，应遵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。  **第四条**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：  1.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；  2.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  3.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  4.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；  5.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  6.有偿发表论文、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；  7.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，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者高等学校制定的规则，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。  **第五条**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：  1.造成恶劣影响的；  2.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；  3.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；  4.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；  5.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。  **第三章惩处**  **第六条**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我校教职员工，经查实，应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。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对当事人分别给予如下处理：  1.通报批评；  2.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，撤销学术奖励、荣誉称号，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；  3.警告、记过；  4.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；  5.开除或解聘；  6.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。 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，对责任人给予第4项或第5项规定的处理。 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。  **第七条**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存在的问题，对本规范适应对象的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，并向校长办公会提供明确调查的结论和处理建议。  **第八条**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（挂靠在教务科研处）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。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举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会同该学科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所在系部共同讨论，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、解释，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。  **第九条**对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，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，并请相关院部学术委员在一个月内，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。如有必要，可分别通知举报人、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。如果调查对象涉及院部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成员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举报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。  **第十条**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，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，应主动回避，退出调查。当事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，不宜参加调查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可以要求相关人士回避。  **第十一条**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举报过程中，必须采取适当措施，保护举报人和证人。  **第十二条**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审议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。如果被举报人对审议结果不满，可要求学术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，重新审议。  **第十三条**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，正式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。并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。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，在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，可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，补偿损失。  **第十四条**处分应制作处分决定书，并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30日内，可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，申诉期间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。处分决定应同时通知举报人。举报人如认为处分不妥，可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，向上一级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异议。  **第十五条**在校长办公会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以前，除非公开听证，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应保密，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。  **第四章附则**  **第十六条**本规范由校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 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 2013年11月20日制定  2019年3月18日修订 |